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农（动监）罚〔2022〕6号

当事人：张运进，男，
出生，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在
住所地址：

当事人：王春生，男，
出生，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所地址：

2022年5月18日，宁化县石壁镇高速出口县新冠疫情值班人员举报在石壁高速出口有一装运生猪车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5月18日本机关对张运进、王春生涉嫌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的违法行为给予立案查处。

2022年5月18日至6月29日，本机关对当事人张运进、王春生涉嫌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取证，并请漳平市农业农村局协助调查涉案生猪来源等情况。在此期间：当事人张运进主动配合隔离涉案生猪，主动到宁化县石壁畜牧兽医水产站领取口蹄疫疫苗对涉案扣押、隔离的183头生猪进行了口蹄疫疫苗免疫接种，主动对隔离区域进行了全面消毒处理。6月15日宁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对涉案生猪采集10份血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阴性、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6月20日当事人张运进主动向宁化县石壁畜牧兽医水产站申报产地检疫。6月20日宁化县石壁畜牧兽医水产站官方

兽医对隔离观察期满的涉案生猪抽取5头尿样进行“瘦肉精”检测（用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三联卡快速检测试纸条），检测结果为阴性，且产地检疫结果为合格，确认涉案183头生猪为健康生猪，未造成任何动物疫病传播危害后果。在扣押期间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张运进严格遵守扣押相关规定，未使用、转移、销售、损毁、藏匿扣押涉案生猪。

经调查，证实当事人张运进于2022年5月18日从漳平市苏...养殖场、郑...装猪场、郑...猪场分别购买了61头、73头、49头生猪，未向所在地漳平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动物产地检疫，在无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情况下，通过闽FA...（司机王春生）生猪运输备案车辆运回宁化县石壁镇，其涉案生猪（仔猪）共计183头重量6253斤货值119564元，闽FA...车辆司机王春生运输生猪费用2500.0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张运进《询问笔录》1份；3.王春生《询问笔录》1份；4.张运进提供的微信截图及该批涉案生猪的称重清单记录各1份；5.闽FA...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1份；6.王春生运输费用微信转账记录1份；7.执法检查现场照片；8.宁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结果报告1份；9.宁化县石壁畜牧兽医水产站《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疫苗领取记录单、瘦肉精检测单各1份；10.宁化县石壁畜牧兽医水产站情况说明1份；11.张运进、王春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2.王春生驾驶证复印件1份；13.漳平市农业农村局协助调查结果材料复印件1份；14.执法人员扣押物品检查记录1份。

当事人张运进、王春生涉嫌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之规定。

当事人张运进、兰金长（王春生委托代理人）收到本机关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张运进、王春生违法行为为个人。

根据《三明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规定，当事人张运进、王春生违法行为属于初次发现，按轻微情节从轻处罚。当事人张运进积极配合调查，调运回来后主动配合隔离饲养、主动免疫接种和主动采取全面消毒等措施。经相关部门检验和检疫，涉案生猪为健康生猪，未造成任何动物疫病传播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条件。

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80 号) 第十一条第四款“(四) 只规定了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 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 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 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之规定, 并综合减轻处罚情节和本机关集体讨论结果, 给予当事人张运进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 按其涉案货值金额一倍的百分之十五额度, 罚款人民币一万七千九百三拾四元六分整; 给予当事人王春生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 按其运输费用金额四倍额度,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宁化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款(账户名: 待报解行政处罚款收入宁化工商, 账号: 1404046411200530085)。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 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宁化县司法局, 地址: 宁化县东大路 13 号城市规划建设展览馆 9 楼(行政复议应诉与备案审查股), 联系电话: 0598-6820581。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2年7月14日

